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未載原告法定代理人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請陳報原告法定代理人，並補正起訴狀正本原告之簽章。

㈡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並請被告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號碼，如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提出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